

北京医爱公益基金会

BEIJING MEDICAL LOVE PUBLIC WELFARE FOUNDATION

员工反腐败和反贿赂行为规范

为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杜绝腐败贿赂行为,倡导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道德理念和行为规范,努力追求客户、员工和社会利益的最大化。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强化制度监督,推进制度反腐,引导本基金会人员及相关单位依法办事,自觉抵制见利忘义、损公肥私、欺骗欺诈等消极腐败现象,树立基金会良好形象,建立此规范。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规范是保持本基金会内部活动客观性、公正性和协同性的必要条件,是客户、员工、基金会和社会感受服务水平和基金会价值的重要内容。全体员工必须遵守。

1.2 执行义务

1.2.1 本基金会员工应依据举报、受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本基金会秘书处举报舞弊或违反本规范的行为。

1.2.2 本基金会提供适当的渠道,如通过在本基金会内部公示、公益活动中出示或者写入服务合同等方式,使与本基金会有业务往来的相关各方如客户、供应商等能及时真实的了解本规范的主旨。

1.3 管理程序及职责

本基金会理事会作为预防腐败及贿赂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本基金会治理腐败、贿赂工作，加强对重要部位、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与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2. 利益冲突原则

本基金会员工应该避免个人利益妨碍或可能妨碍本基金会的整体利益。

2.1 本规范所指的利益冲突是指员工个人利益和本基金会利益、或者个人利益与所承担的岗位职责间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冲突。遇到利益冲突时，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或者秘书处报告，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加以处理。

2.2 业务推荐

禁止与本人或其亲属任职或持有投资权益或拥有其他形式利益的经济单位，开展任何可能会损害本基金会利益的关联业务；禁止与本基金会的任何客户、供应商或者承包商开展损害本基金会利益的业务。

2.3 私人投资

如果员工对于其他与本基金会有业务往来私人投资会产生或者导致利益冲突，除非事先征得了本基金会的同意，否则本基金会的员工必须避免这样的投资。

2.4 商业机会

禁止员工通过在本基金会的就职机会或其利用掌握的本基金会信息为其个人或者其家庭成员或其他人牟取非法或者不正当利益；禁止从事或指使他人从事或投资与本基金会有竞争业务关系或存在利益冲突的经济活动，以及从事与本人工作职责相冲突的经济活动。

2.5 禁止竞争

员工在任职期间,本基金会员工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零售商、经销商或者本基金会的其他合作伙伴的个人恩惠或者钱款;在本基金会学习与掌握的商业秘密与其他未公布技术秘诀与信息不得用于本基金会外的活动以及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业务的用途。

2.6 任职

所有本基金会各个岗位管理人员的任命必须经得理事会同意及本基金会的书面通知。

2.7 礼品、财务与馈赠

本基金会员工必须公平对待客户和其他商务合作伙伴,不得从客户、其他合作伙伴或与本基金会签约的单位索取或接受礼品、财务或馈赠。本基金会员工亦不得馈赠任何可能被视为是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报酬的有价之物。

2.8 商业应酬

员工应当遵守本基金会关于业务活动费用的规定。出于真诚的业务目的或接受合理的接待、公关事件以及类似的业务活动通常是可以接受的,只要费用与业务目的保持合理的比例并不导致利益冲突。贬低职业水准的娱乐活动严禁参加。

2.9 旅行与差旅费

员工应遵守本基金会的差旅与免费政策。本基金会希望所有与差旅相关的以及其他的花费应遵守上述政策并准确汇报与记录花费情况。

2.10 员工应严格遵守本基金会“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的有关规定。

2.11 其他本基金会政策

除了上述的各项规定,员工应遵守本基金会指定的其他各项政策。

3. 遵纪守法

除了本规范中引用的法律法规之外,员工应遵守所有影响本基金会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

3.1 遵守法律法规

本基金会员工应遵守本基金会所在地的相关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

